

编号：C-\_\_\_\_\_

# 债权转让协议

## （方案 C）

债权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债权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服务方（以下简称：丙方）：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 1、 甲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丙方设立的“畅贷网”之服务，将人民币\_\_\_\_\_元出借给\_\_\_\_\_（以下称“债务人”）并对借款期限及利息等做了约定。
- 2、 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甲方对债务人拥有借款本金人民币\_\_\_\_\_元及利息等债权。
- 3、 乙方自愿受让甲方对债务人的上述债权。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上述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 转让标的

- 1.1 乙方以现金支付对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受让甲方对债务人的上述债权。

- 1.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应付对价。
- 1.3 乙方根据自身的支付能力分批支付对价，因此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一定利息作为分批支付的补偿金，利率按照年化 5%（单利）计算，每次支付对价时都应支付补偿金，直至所有对价支付完毕。

## 二、 甲方承诺和保证

- 2.1 甲方转让上述债权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权实施上述债权的转让；
- 2.2 甲方转让的上述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 2.3 甲方转让的上述债权从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4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与转让上述债权有关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
- 2.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乙方通过本次债权受让即日起成为债务人的新债权人，有权以债权人的身份对债务人享有债权。
- 2.6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对债务人、丙方及丙方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代表、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主张任何权利。
- 2.7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向债务人主张债务偿还，并将债权已转让的事实告知或委托丙方告知债务人，以便债务人直接向乙方进行偿还。债务人向甲方偿还债务的，甲方应将偿还款交付给乙方。

## 三、 争议管辖

- 3.1 本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 其他

- 4.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4.2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

丙方: 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月 日